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极电光能110千伏电力管道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2403-320251-89-01-554440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极电光能 110 千伏电力管道建设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锡山水许承〔2024〕第 48 号、2024 年 9 月 2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锡供电建〔2024〕95 号、2024 年 5 月 9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 2025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中任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极电光能 110 千伏电力管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中任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和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极电光能 110 千伏电力管道建设工程位于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本次建设内容为：新建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2.25 公里（新建电缆土建通道长 0.527 公里，利用现状电缆通道 1.723 公里），采用电缆沟井、拉管和排管相结合的方式敷设。新建直线井 9 座，改造电缆井 5 座，电缆排管 361 米，拉管 116 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年9月24日，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以《关于准予无锡宛山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极电光能110千伏电力管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锡山水许承〔2024〕第48号）文件，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0.27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4年5月9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关于无锡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110千伏业扩配套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锡供电建〔2024〕95号）对本工程初设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极电光能110千伏电力管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2%，土壤流失控制比2.8，渣土防护率98.2%，表土保护率94.2%，林草植被恢复率99.2%，林草覆盖率95.4%。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5年3月至2025年4月，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极电光能110千伏电力管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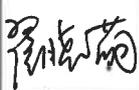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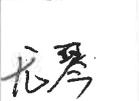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建设单位
	阙云飞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无锡供电分公司	高 工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审评单 位
	黄利亚	江苏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 监测总站	教 高		特邀专家
	王 磊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 司	高 工		
	张金鹏	江苏中任达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张亚明	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李 炎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 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尤 琴	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 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朱 彬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李 超	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 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